**广告财务二次结算改造项目需求任务书**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2017年7月，财政部修订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-第14号》，（以下简称“新收入准则”），按照衔接实施规定，非上市企业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。台集团非上市板块于2021年1月1日起全面施行。

根据衔接实施规定，按照原收入准则未执行完成的合同，需整体按照新收入准则执行。台集团非上市板块各公司需于2020年底对未执行完毕的合同进行梳理。

新收入准则基于与客户之间的合同确认经营收入。合同约定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，且这些权利与义务受到法律保护。

在确定合同的交易价格过程中应该充分考虑可变对价的影响，主要包括折扣、返点。各订单播出后，综合返点、调差等的计减来确认订单收入。

根据以上原则设立的二次结算系统，不能影响现有的对客户的应收、应付的结算；不能改动现有环节的业务流程。

## 二、任务明细

1、增加合同优惠量的预估模块管理，并制定预估信息的安全策略。

2、能满足新的结算标准的收入预估算法，该算法应该有演示实例并得到集团财务认可。

3、合同优惠量的预估算法。不仅包括本合同，还包括上级合同到各个子合同的优惠分摊。

4、合同执行情况是变动的，这些变动包括并不限于合同的签约量、优惠折扣等，还应该包括认为的输入错误的自动修正，因此，应该提供对这些问题的补偿修正算法，以保证收入预估算法的健壮性。

5、同样，对于合同优惠条款的变动，也应该提供修正补偿算法。

6、财务二次结算的最终结果，要符合财务中台的信息接口标准，这些标准包括，接口的内容，与中台的交互协议等，包括系统互锁。

7、要有可验证的结算准确性检验标准和手段，保证所得出的结果是准确的，符合逻辑的。对异常数据，要有提醒和排错。

8、对现有的递延收入，要有明确的导入机制，由此可以计算客户的出期初值、消化值等等。

9、对于执行完毕的合同，要把合同附件和标引部分，按照法务归档要求，转移到归档系统中。等需求明确后进一步细化操作细节。

10、系统中涉及的客户，需要和集团的客户数据做匹配对接，以保证财务中台客户信息一致。

**以上任务，需要开发方提供明确的解决方案和具体实施规划。**